

來函所詢師生指導關係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.12.21. 電子郵件字第1121221b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1日

- 一、文章或學術成果如具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獨立創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具有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且非屬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第9條所定不得為著作權保護之標的者，即為受本法保護之著作，除有本法第11條（僱傭關係）或第12條（出資聘用關係）之情形外，原則上由實際上從事創作之人為著作人，依本法第10條規定，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因此，學生之文章或學術成果縱有經指導老師提供觀念指導完成，該學生仍為實際完成創作之人（即著作人），享有該文章或學術成果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有關來函所述結束指導關係之老師聯合他校多位教授，於無指導事實之情形下，就畢業學生之文章與學術產出成果，對外主張其為「指導」老師一事，如僅單純自稱為「指導」老師而無其他涉及本法第22條至第29條規定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（例如重製、散布），尚不涉及著作利用，不生著作權之問題。惟其是否涉及學術倫理爭議，建議您另向教育部或各該教授所屬學校詢問有無申訴管道。
- 三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個案如有著作權歸屬爭議，仍應由司法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認定之。